私立建臺高級中學國中部110學年度國一入學獎勵辦法

109.11.30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　的：為鼓勵國小品學兼優及努力向學同學就讀本校國中部，達培育優秀人才為目的，特訂定本獎勵辦法。

二、辦　法：

(一)成績計算標準：以110年度參加學習探索活動的六年級學生人數為計算基準。

獎勵標準：依小六學習探索活動之語文探索、邏輯探索、科學探索、外語探索四科總成績排序。

1.達下列標準，並就讀本校者:

(1)成績排序1%者，頒給獎金 36,000 元。

(2)成績排序2%者，頒給獎金 30,000 元。

(3)成績排序3%者，頒給獎金 24,000 元。

2.前項獎學金分六學期頒給：

(1)成績排序1%者，每學期頒給獎金 6,000 元。

(2)成績排序2%者，每學期頒給獎金 5,000 元。

(3)成績排序3%者，每學期頒給獎金 4,000 元。

就讀後，每學期成績排名<u>需在全年級前5%</u>，方能繼續領取。

(二)國小畢業榮獲縣長獎同學，頒發獎金2,000 元。

(三)頒發時間：就讀本校並於學籍核准之後，每學期開學後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簽辦。

三、本辦法於行政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